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9-033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为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燃气”或“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78,690,8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 5名。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9年6月10日。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1、限售股份取得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97号）的核准，公司于2016年5月向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集团”）、陈蓉章、李朝波、李可珍、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78,690,807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7.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64,999,994.26元。上述新增股份于2016年6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36个月，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6月8日（非交易日顺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份等事项。

2、总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79,940,202股变更为358,631,009股，此后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做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大通集团	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6 年 06 月 06日	限售36个月	履行完毕
陈蓉章				
李朝波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李可珍				
大通集团	对于上市公司收购前能天然气88%股权及罗江天然气 88%股权事项，如果能能天然气、罗江天 然气（含两家公司的子公司）存在收购前未向上市公司充分披露的或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经 营债务、诉讼仲裁纠纷、对外担保责任等），且收购的交易对方或其他相关利益主体没有相应作出补偿承诺或虽作出补偿承诺但未来不能及时足额履行补偿义务的部分，大通集团承诺对 上市公司先行补偿，补偿款项应在上市公司确认触发承诺履行条件并书面告知大通集团后 30 日内支付至上市公司账户，先行补偿后，如交易对方或其他利益主体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款的，大通集团有权对该等款项中不超过其实际支付的先行补偿款金额的部分主张权利。大通集团上述承诺的作出及履行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 》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2015 年 10 月 16日	长期	履行中
大通集团	1、本次发行完成后，如大通集团拟转让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2%股权的，应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大通集团应优先向发行人转让；发行人根据自身情况，有权择机要求大通集团将该等股权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转让给发行人，大通集团将积极配合履行发行人、大通集团及标的公司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6 年 06 月 06日	长期	履行完毕
	2、若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而导致大通燃气及其下属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对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大通集团及李占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罚款等一切经济损失。	2016 年 06 月 06日	长期	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5名股东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不存在因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该等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形。

2、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及违规担保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5名股东均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6月10日。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78,690,80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94%。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1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544,528	38,544,569	38,544,569	13.78	10.75	39,340,000
2	陈蓉章	12,848,189	12,848,189	12,848,189	4.59	3.58	12,848,185
3	李朝波	11,135,097	11,135,097	11,135,097	3.98	3.10	11,135,097
4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3.57	2.79	0
5	李可珍	6,162,952	6,162,952	6,162,952	2.20	1.72	6,162,947
合计		80,690,766	78,690,807	78,690,807	28.12	21.94	69,486,229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8,838,647	21.98%	-78,690,807	147,840	0.0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8,838,647	21.98%	-78,690,807	147,840	0.0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8,692,409	13.57%	-48,544,569	147,840	0.04%
境内自然人持股	30,146,238	8.41%	-30,146,238	0	0%
4、外资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9,792,362	78.02%	+78,690,807	358,483,169	99.96%
三、股份总数	358,631,009	100.00%		358,631,009	100.00%

五、持股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图及计划

2018年9月，公司原控股股东大通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106,280,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64%，以9.41元/股的价格，合计人民币10亿元，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了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8年10月，公司控股股东由大通集团变更为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公司。

股权转让后，大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0,544,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0%。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大通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证上[2017]820号）等减持规定，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大通燃气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非公开发行时所做出的限售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新发行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发行人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3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况

1、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74,228,7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1,809,447.8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4,228,7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6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7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股登记日为：2019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51	郑创发
2	01*****365	郑朝
3	00*****894	郑侠
4	01*****207	陈汉阳
5	08*****052	新余市创景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4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汕头市大学路295号咨询联系人：杨荣政、陈锋

咨询电话：0754-88211322传真电话：0754-8811005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4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调整前“光华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7.03元/股；

2、本次调整后“光华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6.95元/股；

3、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19年6月13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公开发行了243.9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光华转债，债券代码：128051）。根据《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价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74,228,7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1,809,447.8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光华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光华转债”转股价格为17.03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6.9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光华转债”转股期为2019年6月21日至2024年12月14日，目前“光华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19-015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6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惠而浦工业园总部大楼D502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6,825,6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2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胜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8人，董事雍凤山、袁飞、侯松容、吕巍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监事胡红、詹达佑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方斌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6,357,750	99.9188	467,882	0.0812	0	0.0000

2、议案名称：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6,357,750	99.9188	467,882	0.0812	0	0.0000

3、议案名称：审议《2018年度总裁工作报告（2018年度财务决算）》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6,357,750	99.9188	467,882	0.0812	0	0.0000

4、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6,357,750	99.9188	467,882	0.0812	0	0.0000

5、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6,358,600	99.8150	1,067,032	0.1850	0	0.0000

6、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9年度事业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5,758,600	99.8150	1,067,032	0.1850	0	0.0000

7、议案名称：7.01审议《关于与惠而浦集团及其关联方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决算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预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473,550	99.7483	467,882	0.2517	0	0.0000

议案名称：7.02审议《关于与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2017 年度关联交易决算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预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7,503,350	99.8824	467,882	0.1176	0	0.0000

8、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6,357,750	99.9188	467,882	0.0812	0	0.0000

9、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6,357,750	99.9188	467,882	0.081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6,357,750	99.9188	467,882	0.0812	0	0.0000

11、议案名称：审议《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6,357,750	99.9188	467,882	0.0812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刘志超	576,357,754	99.9188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69,738,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619,150	93.3980	467,882	6.602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00	129,100	10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619,150	95.1309	338,782	4.8691	0	0.0000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619,150	93.3980	467,882	6.6020	0	0.00
2	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619,150	93.3980	467,882	6.6020	0	0.00
3	审议《2018年度总裁工作报告（2018年度财务决算）》	6,619,150	93.3980	467,882	6.6020	0	0.00
4	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619,150	93.3980	467,882	6.6020	0	0.00
5	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6,619,150	93.3980	467,882	6.6020	0	0.00
6	审议《公司2019年度事业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	6,020,000	84.9438	1,067,032	15.0562	0	0.00
7.01	审议《关于与惠而浦集团及其关联方2018年度关联交易决算及2019年度关联交易总额预测的议案》	6,619,150	93.3980	467,882	6.6020	0	0.00
7.02	审议《关于与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决算及2019年度关联交易总额预测的议案》	6,619,150	93.3980	467,882	6.6020	0	0.00
8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的议案》	6,619,150	93.3980	467,882	6.6020	0	0.00
9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	6,619,150	93.3980	467,882	6.6020	0	0.00
10	审议《关于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6,619,150	93.3980	467,882	6.6020	0	0.00
11	审议《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619,150	93.3980	467,882	6.6020	0	0.00
12.01	刘志超	6,619,154	93.3981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7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贤榕、奚海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惠而浦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19-047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1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已于2018年10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近日，公司赎回了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同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455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1945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9-03-01	2019-05-31	30,000	276.74
合 计				30,000	-	-	30,000	276.74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理财产品赎回本金30,000万元，取得收益276.74万元。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购买了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506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19506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9-06-05	2019-09-06	3.60%	无
合 计				30,000	-	-	-	-

三、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五、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定期存款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7,900	2018-8-17	2018-11-15	7,900	83.00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八十九期产品3	保本保息型	3,000	2018-8-17	2018-11-17	3,000	31.13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BF141424)	保本保证收益型	24,000	2018-8-21	2018-11-19	24,000	186.41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BF141424)	保本保证收益型	30,000	2018-8-25	2018-11-23	30,000	229.32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7,900	2018-11-19	2019-2-17	7,900	78.01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一九期产品4	保本保息型	3,000	2018-11-19	2019-2-19	3,000	30.38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563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1856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018-11-21	2019-02-19	2,400	198.25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565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18565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8-11-28	2019-02-26	30,000	247.81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7,900	2019-02-19	2019-05-20	7,900	81.87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246	保本保息型	3,000	2019-02-21	2019-05-21	3,000	28.50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448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19448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019-02-22	2019-05-24	24,000	221.39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455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1945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9-03-01	2019-05-31	30,000	276.74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7,900	2019-05-22	2019-08-20	未到期	未到期
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五十三期产品3	保本保息型	3,000	2019-05-22	2019-08-22	未到期	未到期
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502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1950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019-05-29	2019-11-29	未到期	未到期
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506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19506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9-06-05	2019-09-06	未到期	未到期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审批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在审批核准的投资期限内，该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截至本公告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6.49亿元（含本次公告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八、闲置募集资金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阳光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署了单位协定存款协议，约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协定存款账户进行利息结算。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2018年11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及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九、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理财返本业务凭证；

2、中国农业银行理财利息进账单；

3、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认购业务凭证；

4、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保本浮动收益型)。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19-034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山控股”）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31日以直接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田俊彦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2:30在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六路8号赤湾总部大厦26楼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